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相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司法》进行了全面清理和规范,并依法重新注册。公司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系小组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办[1992]5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1月18日在广东省开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9年8月,公司重新注册和名称变更登记手续。2001年6月6日,公司变更公司注册机关为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5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份7,000万股,均为境内人民币股份,于2000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uatie Tongda High-speed Railway Equipment Corporation.

第五条 公司住所:开平市第三埠道办公楼祥龙中银路2号三楼A138号330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5,678,796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具有约束力,凡欲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积极推进公司经营机制的变革,充分发挥优势,扩大生产产能,提高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增强竞争能力,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建设世界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技术平台和制造基地,为公司的经济发展,为国家的建设作出贡献,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最大的利益。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备及其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铁路运输设备;提供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备及其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器材和配件;铁路运营设备的技术服务、租赁服务;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及铁路运营设备维修;房地产租赁经营;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2,114.60万股,向发起人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发行7,287.55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31.1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5,678,79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由公司(包括公司附属企业)不能撤销、垫资、担保、补偿贷款等形式,对购股权或认购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据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且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在买入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间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不按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享有相关权益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应当向公司提供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信息,足以让登记机构审查其真实性,公司经依法登记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提起诉讼,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有权要求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及提供担保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再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召开。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服务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会议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授权的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事项、发言摘要、表决情况等,由董事会负责。会议纪要、决议事项、发言摘要、表决情况等应当作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并存档。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事项、发言摘要、表决情况等,由董事会负责。会议纪要、决议事项、发言摘要、表决情况等应当作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并存档。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姓名及其持股数量;  
(三)会议议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建立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